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
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土地鑑界（限非再鑑界者）。
- (二)土地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三)土地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四)土地坍塌（限全部坍塌者）。
- (五)界址調整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六)調整地形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七)建物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八)建物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九)建物滅失（限全部滅失者）。
- (十)位置勘查。

二、修正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內容如下：

(一)建物基地號勘查。

(二)建物門牌號勘查。

(三)位置勘查。

三、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更新如附表。

五、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。

六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 劉世芳



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

項次	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	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(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， 並完成電子簽章)
1	土地鑑界	土地鑑界(限非再鑑界者)
2	土地分割	土地分割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3	土地合併	土地合併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4	土地坍塌	土地坍塌(限全部坍塌者)
5	浮覆複丈	
6	界址調整	界址調整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7	調整地形	調整地形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8	他項權利位置測量	
9	建物第一次測量(含增建、改建)	
10	建物分割	建物分割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11	建物合併	建物合併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12	建物滅失	建物滅失(限全部滅失者)
13	建物基地號勘查	建物基地號勘查
14	建物門牌號勘查	建物門牌號勘查
15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	
16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平面圖測量	
17	位置勘查	位置勘查